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7003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华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0321MA0FGGN40P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林子沟村

法定代表人：邢健华

2025年12月2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约10吨养殖粪便未经无害化处理露天排放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华冶矿业有限公司废弃尾矿库东侧，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7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219）：1.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



量为 3%；2. 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 5%；3.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3%+5%+0%+0%+0%=8%。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